

绿地·四季印象项目 1#-7#、13#楼商住楼、 开闭所和地下车库

施工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YDZB20200022



招 标 人：开封绿地斗门置业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英典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 0 二 0 年五月

招标文件编制的委托与确认

我单位拟建设 绿地·四季印象项目 1#-7#、9#-10#、13#-16#楼商住楼、8#、11#、12#楼住宅楼、开闭所和地下车库 工程（施工）招标工作委托 河南英典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负责组织代理招标，我单位确认代理单位编制的招标文件。

建设单位（业主）：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我单位受建设单位（业主）的委托，负责（代理）绿地·四季印象项目 1#-7#、9#-10#、13#-16#楼商住楼、8#、11#、12#楼住宅楼、开闭所和地下车库 工程（施工）招标工作，现完成招标文件编制工作。本招标文件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编制，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部门要求的条款，且发出的所有招标文件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单位：_____（公章）

项目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6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37

第二卷

第六章 图纸.....	43
-------------	----

第三卷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41
------------------	----

第四卷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43
-----------------	----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绿地·四季印象项目已由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封片区管理委员会以2019-410252-70-03-023961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开封绿地斗门置业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监理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参与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绿地·四季印象项目 1#-7#、9#-10#、13#-16#楼商住楼、8#、11#、12#楼住宅楼、开闭所和地下车库

2.2 项目编号：YDZB20200022

2.3 项目地点：开封市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封片区晋安西路以北、九大街以西、十大街以东

2.4 项目概况：项目规划用地面积 92069.90 m²，规划总建筑面积 293162.21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30341.56 m²，地下建筑面积 62820.65 m²。

2.5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计施工二个标段、监理二个标段

施工一标段：绿地·四季印象项目 1#-7#、13#楼商住楼、开闭所和地下车库 建筑面积：151571.86 m² 计划工期：900 日历天

施工二标段：绿地·四季印象项目 9#-10#、14#-16#楼商住楼、8#、11#、12#楼住宅楼和地下车库 建筑面积：141590.35 m² 计划工期：900 日历天

监理一标段：绿地·四季印象项目 1#-7#、9#-10#、13#-16#楼商住楼、8#、11#、12#楼住宅楼、开闭所和地下车库 建筑面积：276769.37 m² 监理服务期限：同施工工期及缺陷责任期

监理二标段：绿地·四季印象项目人防地下室 建筑面积：16392.84 m² 监理服务期限：同施工工期及缺陷责任期

2.6 招标规模：总建筑面积 293162.21 m²。

2.7 招标范围：

施工一标段：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

施工二标段：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

监理一标段：施工阶段全过程及缺陷责任期的监理服务（不含人防工程）

监理二标段：施工阶段全过程人防监理及后期保修阶段人防监理工作

2.8 质量：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质量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施工一标段资格要求

3.1.1、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1.2、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1.3、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施工技术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项目经理不得存在其他在建项目，并提供承诺书。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须是本单位员工，需提供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及 2019 年 6 月 1 日以来（新聘人员按照新聘之月起）本企业为其缴纳任意 3 个月社会保险证明材料；

3.1.4、业绩要求：投标人具有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建或已完成单项合同建筑面积 10 万 m² 及以上的民用房屋建筑工程施工业绩至少一份（业绩证明需提供中标公示（网页版）、合同、中标通知书/发包通知书，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3.2 施工二标段资格要求

3.2.1、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2、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3、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施工技术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项目经理不得存在其他在建项目，并提供承诺书。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须是本单位员工，需提供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及 2019 年 6 月 1 日以来（新聘人员按照新聘之月起）本企业为其缴纳任意 3 个月社会保险证明材料；

3.2.4、业绩要求：投标人具有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建或已完成单项合同建筑面积 10 万 m² 及以上的民用房屋建筑工程施工业绩至少一份（业绩证明需提供中标公示（网页版）、合同、中标通知书/发包通知书，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3.3 监理一标段资格要求

3.3.1、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3.2、投标人应具有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资质或综合监理资质；

3.3.3、拟任项目总监须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项目总监须是本单位员工，需提供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及 2019 年 6 月 1 日以来（新聘人员按照新聘之月起）本企

业为其缴纳任意 3 个月社会保险证明材料；拟派项目总监不得同期在其它在建施工项目担任项目总监，并提供承诺书；

3.3.4、业绩要求：投标人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有一项总建筑面积不低于 200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业绩。（时间均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需提供合同协议书。）；

3.4 监理二标段资格要求

3.4.1、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4.2、投标人应具有人防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3.4.3、拟任项目总监须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同时具有从事人防工程监理的工程师证；项目总监须是本单位员工，需提供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及 2019 年 6 月 1 日以来（新聘人员按照新聘之月起）本企业为其缴纳任意 3 个月社会保险证明材料；拟派项目总监不得同期在其它在建施工项目担任项目总监，并提供承诺书；

3.4.4、业绩要求：投标人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有一项总建筑面积不低于 15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人防工程监理业绩（时间均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需提供合同协议书。）；

3.5、财务要求：提供公司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财务审计报告,无不良债务（需提供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部门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若公司成立时间不足的，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供审计报告。

3.6、信用要求：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并提供以上查询截图。

3.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3.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0 年 5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0 年 5 月 29 日 17 时 00 分。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应注册成为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kfsggzyjyw.cn:8080/ygpt/> 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凭 CA 密钥登录会员系统，并按要求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时间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3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

凭 CA 密钥登录会员系统，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招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招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招标文件。

4.4 请投标人时刻关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公司 CA 密钥推送消息。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及开标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12 日 9 时 10 分。

5.2 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kfsggzyjyw.cn:8080/ygpt/WebUserLoginIndex.html>）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

5.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投标人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5.4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河南英典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上发布。

7、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开封绿地斗门置业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孙女士

联系电话：13938484469

联系地址：郑开大道与七大街交叉口绿地中部创客天地 1 号楼 308 室

招标代理：河南英典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施先生 焦先生

联系电话：0371-53777553 0371-58558061

地 址：郑州市东明路与红专路交叉口索克大厦十楼 1026 室

电子邮箱：hnyd2014_6688@163.com

行政监督：开封市建设工程招投标办公室

电 话：0371-23801488

2020 年 5 月 22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 标 人：开封绿地斗门置业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孙女士 联系电话：13938484469 联系地址：郑开大道与七大街交叉口绿地中部创客天地 1 号楼 308 室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河南英典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施先生 联系电话：0371-53777553 0371-58558061 地 址：郑州市东明路与红专路交叉口索克大厦十楼 1026 室
1.1.4	项目名称	绿地·四季印象项目 1#-7#、13#楼商住楼、开闭所和地下车库
1.1.5	建设地点	开封市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封片区晋安西路以北、九大街以西、十大街以东
1.1.6	项目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151571.86 m ²
1.2.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
1.3.2	计划工期	90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质量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和能力	1、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

		生产考核合格证；施工技术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项目经理不得存在其他在施在建项目，并提供承诺书。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须是本单位员工，需提供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及 2019 年 6 月 1 日以来（新聘人员按照新聘之月起）本企业为其缴纳任意 3 个月社会保险证明材料； 4、业绩要求：投标人具有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建或已完成单项合同建筑面积 10 万 m² 及以上的民用房屋建筑工程施工业绩至少一份（业绩证明需提供中标公示（网页版）、合同、中标通知书/发包通知书，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5、财务要求：提供公司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财务审计报告，无不良债务（需提供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部门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若公司成立时间不足的，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供审计报告。 6、信用要求：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并提供以上查询截图。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统一组织，各单位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
1.10.3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下列重大偏离： 经评标委员会审查后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应认定为无效标（即废标）： 1. 投标书没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电子签章和投标人电子签章的； 2.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3. 投标文件中载明的质量等级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等级； 4. 投标文件附加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5.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欺诈、威胁、以行贿手段或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谋取中标、采取可能影响评标公正性的不正当手段的； 6.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但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7.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8.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投标申请时不一致的； 9. 投标行为违反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 10. 硬件特征码与其他公司一致的。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 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或补充文件的内容等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或补充文件在解释顺序方面优于该类文件之前的文件。当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答疑或补充件对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 标文件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
		《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系统内提出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0 年 6 月 12 日 9 时 10 分（北京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 文件澄清的时间	自招标文件澄清在相关网站发布起，即默认为投标人收到。
2.3.1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	《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媒介发布

	的形式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自招标文件澄清在相关网站发布起，即默认为投标人收到。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人民币肆拾万元整（小写 400000.00 元）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人从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的方式缴纳（转账需备注“*项目*标段保证金”，项目名称过长可备注简称），或提供电子保函。 注：1、保证金缴纳绑定，请登录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看办事指南栏目下的操作规程中的《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或直接登录 http://www.kfsggzyjyw.cn/kfczgc/15732.jhtml。各潜在投标人请按照线上保证金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否则将影响投标活动。保证金缴纳必须标注清楚，因此造成的后果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投标人无需现场办理退还手续，可自行查询是否到账。 2、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改委《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19】41 号）文件精神，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降低企业投标成本，充分发挥社会信用、工程担保等市场机制的作用，提高交易效率，我市电子保函平台于 2020 年 5 月 8 日上线试运行。投标人开具电子保函的相关费用需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拟开具电子保函的，请按招标文件要求及电子保函操作手册进行办理，相关的操作方法请查看附件。有相关业务需求的交易主体，如需咨询具体事宜，请拨打咨询电话：0371-23859291（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投标系统 维护），400-811-5282（思创网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不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16、2017、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年份要求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或自公司成立以来)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纸质投标文件要求：本项目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要求：电子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0 年 6 月 12 日 9 时 1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5.2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查询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 （4）投标人远程解密； （5）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及批量导入； （6）唱标； （7）异议及回复； （8）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相关经济 1 人（注册造价工程师）、技术专家 3 人；招标人代表 1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投标截止时间前 24 小时内，在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u>1-3 名</u>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是，具体要求：满足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要求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河南英典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同时发布。 公示期限：不少于 3 天
10.2	招标控制价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总)价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招标控制总价（含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暂列金额、暂估价）： 小写：189114210.03 元 大写：壹亿捌仟玖佰壹拾壹万肆仟贰佰壹拾元零叁分 招标控制价（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暂列金额、暂估价）： 小写：161283786.92 元 大写：壹亿陆仟壹佰贰拾捌万叁仟柒佰捌拾陆元玖角贰分 安全文明施工费： 小写：4483381.74 元 大写：肆佰肆拾捌万叁仟叁佰捌拾壹元柒角肆分 规费： 小写：5596879.00 元

		大写：伍佰伍拾玖万陆仟捌佰柒拾玖元整 税金： 小写：16250162.37 元 大写：壹仟陆佰贰拾伍万零壹佰陆拾贰元叁角柒分 暂列金额： 小写：0.00 元 大写：零元 暂估价： 小写：1500000.00 元 大写：壹佰伍拾万元整 分部分项工程费： 小写：120488567.89 元 大写：壹亿贰仟零肆拾捌万捌仟伍佰陆拾柒元捌角玖分 措施项目费： 小写：45278600.77 元 大写：肆仟伍佰贰拾柒万捌仟陆佰元柒角柒分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 4483381.74 元）
10.3	解释权	投标人一旦下载了招标文件参加了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对本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否则将不予受理。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招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10.4	特别提醒	各投标（响应）人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 30

		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
10.5	接受质疑和异议的形式: 1、接受质疑和异议的方式为直接递交纸质文件; 2、联系部门地址为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市民之家6041房间); 3、联系电话:0371-23152555	
10.6	本项目代理费金额为:固定金额8万元,由招标单位支付	
10.7	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和能力。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 施工组织设计；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

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人的投标人和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审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等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公示（网页版）、合同、中标通知书/发包通知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公示（网页版）、合同、中标通知书/发包通知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如有），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各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纸质投标文件不需要提供，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

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密钥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查询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
- （4）投标人远程解密；
- （5）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及批量导入；
- （6）唱标；
- （7）异议及回复；
- （8）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会议当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

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参考格式）

以系统生成的电子开标记录表为准。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项规定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 项规定
		技术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1 项规定。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中没有违反国家强制标准或行业相关法律法规有关条款的

2.2.1			分值构成=技术标+综合标+商务标(总分 100 分)	技术标：25 分 综合标：25 分 商务标：50 分 评委集体评议，独立打分；评委汇总得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单位最终得分。 注：汇总得分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以下评审数据中属于价格数据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工程量清单报价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为： 评标基准价=最高投标限价×K+投标报价×（1-K）。 其中： ① K 为最高投标限价权重系数，0.3≤K≤0.5，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 ② 当有效投标人个数 n<5 时，投标报价为全部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③ 当有效投标人个数 n≥5 时，投标报价为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评标报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100%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12.2.4 (1)	技术标 25 分	施工组织设计 25 分	1、内容完整性 (0-0.5分)	技术标的主要内容具有完整性，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0.5 分
				技术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0 分
			2、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1-3 分)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	2-3 分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合理、可行；对施工难点有合理的建议。	1-2 分
			3、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1-2 分)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主体结构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得力、经济、安全、切实可行。主体结构、装饰装修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施工，不得偷工减料。	1.5-2 分
				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	1-1.5 分

				联络协调系统，具体措施可行。主体结构质量保证措施经济、安全、基本可行。主体结构、装饰装修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不得偷工减料。	
			4、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1-2分）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制定有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	1.5-2 分
				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现场安全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正确识别现场重大危险源并有相应的安全防护管理措施。制定有本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和相关专项施工方案（或方案计划），安全技术方案、措施基本可行。	1-1.5 分
			5、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1-3分）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符合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防治方案科学、先进。	2-3 分
				有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创建目标计划和创建措施，有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基本达到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有防治方案。	1-2 分

		6、工期保证措施 (1-2分)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	1.5-2 分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基本合理，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	1-1.5 分
		7、拟投入资源配备计 (0.5-2分)	1.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先进，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PC 构件运输、安装设备满足施工要求； 2. 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3. 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含 PC 构件的供应需求）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1-2 分
			1.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机械设备配置基本合理，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 2. 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 3. 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含 PC 构件的供应需求）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	0.5-1 分
		8、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0.5-2分)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	1-2 分
			关键线路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基本可行。	0.5-1 分
		9、施工总平面图布置 (0.5-1分)	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有序。	1 分
			总体布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0.5 分
		10、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 (1-2分)	(1) 节能减排、(2) 绿色施工、(3) 工艺创新、(4) 装配式建筑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	1.5-2 分
			(1) 节能减排、(2) 绿色施工、(3) 工艺创新、(4) 装配式建筑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基本符合工程情	1-1.5 分

				况，具有针对性。	
			11、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等的程度（1-2分）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 等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经济适用。	1.5-2 分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 等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基本符合施工要求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	1-1.5 分
			12、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0.5-1.5分）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合理，满足需要。	1-1.5 分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基本符合需要。	0.5-1 分
			13、风险管理措施（1-2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	1.5-2 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基本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基本准确，有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	1-1.5 分
			根据施工组织设计水平，评委对上述内容编制是否完整、合理可行、针对性进行评审打分。（上述 13 项，缺项则该项不得分）		
2.2.4 (2)	综 合 标 25 分	1、企业业绩（0-8 分）		除资格审查业绩外投标人每在提供一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完成或新接的单项工程建设规模不小于 20 万平方米的民用房屋建筑施工项目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8 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业绩证明需提供中标公示（网页版）、合同、中标通知书/发包通知书，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2、项目经理业绩（0-1 分）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完成一项建设规模大于 200000 m ² 的民用房屋建筑施工业绩得 1 分；（业绩证明需提供中标公示（网页版）、合同、中标通知书/发包通知书、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项目经理业绩不得和企业业绩重复）	
		3、优惠承诺（0-4 分）		1、优惠承诺应是书面的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	

		优惠合理，详实可行。（3-4 分）
		2、优惠承诺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基本合理，基本详实可行。（1-3 分）（缺项则该项不得分）
	4、履职尽责承诺（0-3 分）	1、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检测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2-3 分）
		2、具有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检测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1-2 分）（缺项则该项不得分）
	5、企业项目信用 5 分	1、企业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项目获得优质工程的，每提供一项省级及以上的得 1 分；市级的得 0.5 分；没有的不得分。最高得 3 分（本项共计 3 分，时间以获奖日期为准） 2、企业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获得省级及以上文明工地的一个得 1 分；市级文明工地的一个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本项共计 2 分，时间以获奖日期为准）
	6、企业荣誉 3 分	1、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获得省级及以上守合同重信用荣誉称号得 1 分，获得市级守合同重信用荣誉称号得 0.5 分；（本项共计 1 分） 2、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获得国家级优秀施工企业荣誉称号得 2 分，获得省级优秀施工企业荣誉称号得 1 分，获得市级优秀施工企业荣誉称号得 0.5 分（本项共计 2 分）
	7、服务承诺 1 分	可根据各投标人的服务承诺等方面进行综合比较
(1) 获奖证书使用年限（以证书盖章日期为准）：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有效。 (2) 所有奖励证书（守合同重信用奖项除外）均指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不限河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不限开封市，但不包含县级市）及国家发改委以上部门或委托的行业协会所颁证书可加分，其他一律不加分；		

		(3) 证书不累计，不重复计分，以最高证书加分为准；	
2.2.4 (3)	商务标 50分	1、投标报价 (30分)	①投标人评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得基本分 20 分。 ②投标人投标价高于评标基准价的，每高 1%在基本分 20 分的基础上扣 2 分，扣完为止。 ③投标人投标价低于评标基准价的，每低 1%在基本分 20 分基础上加 2 分，最多加 10 分。 ④当投标人评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 5%以上（不含 5%）时，每再低 1%在满分 30 分的基础上扣 3 分，扣完为止。
		2.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综合单价（10 分）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综合单价以最高投标限价为准，前 10-30 项抽取 15 项，剩余部分抽取 5 项, 且总共抽取变更为 20 项清单项目。清单项目综合单价以各有效投标报价的（当有效投标人个数≥5 名及以上时，去掉 1 个最高、1 个最低值）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综合单价基准值。在综合单价基准值 95% - 103%范围内（不含 95%和 103%）每项得 0.5 分，在评标基准值 90% - 95%范围内（含 90%和 95%）每项得 0.25 分，满分共计 10 分。超出该范围的不得分。
		3. 措施项目（5 分）	措施项目基准值是在最高投标限价中措施项目费用的 80%-110%范围之间有效投标人措施项目费的算术平均值。投标所报措施费与措施项目基准值相等得基本分 3 分。当投标报价低于措施项目基准值时，每低 1%在基本分 3 分的基础上加 0.1 分, 最多加至 5 分为止；当高于措施项目基准值时，每高于 1%时基本分 3 分基础上扣 0.2 分，扣完为止。
		4. 主要材料单价（5 分）	主要材料项目以最高投标限价为准，前 10-20 项抽取 6 项，剩余部分抽取 4 项，且总共抽取为 10 项材料，材料的单价以各有效投标报价（当有效投标人个数≥5 名及以上时，去掉 1 个最高、1 个最低值）材料单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材料基准值。在材料基准值 95% - 103%范围内(不含 95%和 103%) 每项得 0.5 分，在材料基准值 90% - 95%范围内（含 90%和 95%）每项得 0.25 分。超出该范围的不得分。材料单价与综合单价组成中价格不一致时为 0 分。
[以上评分计算最终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商务标清标内容

序号		清标项目	清标内容	清标结果	
				是	否
1	1.1	项目总报价	是否等于各单项工程造价之和		
	1.2	单项工程费	是否等于各单位工程造价之和		
	1.3	单位工程费	是否等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它项目费+规费+税金之和		
2	2.1	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单价措施费	是否等于各分部分项清单（含单价措施项目）费之和		
	2.2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编码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3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名称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4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特征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5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计量单位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6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工程量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7	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单价措施费清单综合单价	综合单价=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之和		
	2.8	材料单价	材料表中的单价与组成清单单价中的综合单价必须一致		
3	3.1	安全文明施工费	根据河南省计价依据规定计算		
	3.2	其他措施费（费率类）项目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主报价		
4	4.1	其它项目费	各组成部分之和（暂列金额+专业暂估价+计日工费+总承包服务费）		
	4.2	暂列金额	应与招标人价格一致		
	4.3	专业工程暂估价	应与招标人价格一致		
	4.4	计日工	应与招标人数量一致		
	4.5	总承包服务费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计算		
5		规费	根据河南省计价依据规定计算		
6		增值税	根据河南省计价依据规定计算		
7		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它情况			

注：不在上述范围内且不具有实质性影响的内容，均不能作为清标的依据或理由。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 + B + 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 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 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 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 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 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 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注：合同参照最新版的合同执行，最终以招标人签订的版本为准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册)

第二卷

第六章 图 纸

（报名成功后，在会员系统附件中下载图纸。）

第三卷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施工及验收规范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图集。

二、主要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四卷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施工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绿地·四季印象项目 1#-7#、13#楼商住楼、开闭所和地下车库（项目名称）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的投标总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且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或电子保函）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7. 我公司承诺：我公司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8.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	绿地·四季印象项目 1#-7#、13#楼商住楼、开闭所和地下车库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151571.86 m²				
投 标 人					
项目经理		级别		注册编号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评标报价 指：投标总报价扣除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与专业暂估价、增值税）		大写： 小写：			
其 中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大写：		小写：	
	规 费	大写：		小写：	
	增值税	大写：		小写：	
	暂估价	大写：		小写：	
	暂列金额	大写：		小写：	
	分部分项工程费	大写：		小写：	
	措施项目费	大写：		小写：	
投标范围					
工期					
工程质量					
其他		我单位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各项条款和要求 （包含合同条款中的权利和义务）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电子章。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被授权人有效的本企业职工身份证明。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盖单位电子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盖电子签章或签名。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在此提供缴纳凭证（或电子保函）及开户许可证（已取消基本户开户许可证的企业应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扫描件。

四、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说明：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自行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五、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每个系统施工方法；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 途	面 积（平方米）	位 置	需用时间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学历证、劳动合同、缴纳的社保证明。无在建承诺（格式自拟）、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中标公示（网页版）、合同、中标通知书/发包通知书、竣工验收报告；技术负责人应附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或职称证（如有），身份证、劳动合同、缴纳的社保证明。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或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复印件、劳动合同、缴纳的社保证明。

社保证明：（由社保部门盖章出具的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文件扫描件或者在社保部门官方网站下载的带有社保机构印章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附表一:拟投入的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职务		学历		
项目经理 资格证书编号			项目经理 级别			
在建或已完工程施工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七、资格审查材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后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应附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提供中标公示（网页版）、合同、中标通知书/发包通知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四）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项目工程造价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提供中标公示（网页版）、合同、中标通知书/发包通知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八、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1、优惠承诺（格式自拟）
- 2、履职尽责承诺（格式自拟）
- 3、企业项目信用
- 4、企业荣誉
- 5、投标人近三年不得有行贿犯罪记录，需提供承诺书，承诺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
- 6.本项目投标过程中拟派项目经理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承诺。
7.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